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下午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8月18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公司用下属食品分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航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租赁期内，公司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生产设备。租赁期满，在公司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以留购价格人民币100元回购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此外，为了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向中原航空申请办理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及其夫人李俊英女士共同为此融资租赁事项和保理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或保理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保理业务的公告》详

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8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拓宽全资子公司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雏鹰”）、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雏鹰”）的融资渠道，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吉林雏鹰和开封雏鹰拟分别用其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原航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和7,000万元，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8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租赁期内，吉林雏鹰和开封雏鹰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生产设备。租赁期满，在吉林雏鹰和开封雏鹰付清租金等款项后，分别以留购价格人民币100元回购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

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及其夫人李俊英女士共同为此次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事项不超过8,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8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元担保2016年度担保金额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预计其2016年8-12月担保发生额不超过4亿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担保金额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8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四、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门峡雏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雏鹰”）应收账款余额，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其经营资金需求，三门峡雏鹰拟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保理”）申请办理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应收账款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及其夫人李俊英女士共同为此次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不超过 1.7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签署的保理合同终止之日起 2 年。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五、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雏鹰的业务量逐渐加大，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为满足开封雏鹰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开封雏鹰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以上担保计划是开封雏鹰与相关合作方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开封雏鹰与相关合作方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六、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上述第二、三、四和五项议案。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